**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院内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YN-2025007**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气溶胶灭火装置系统更换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系统项目**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编制**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气溶胶灭火装置系统更换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系统项目将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YN-2025007

二、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气溶胶灭火装置系统更换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系统项目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气溶胶灭火装置系统更换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系统项目 | 1 | 批 | 143594.9 | 详细内容和技术要求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

四、拟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医院办公室邮箱报名或现场报名。医院办公室邮箱：dyfyzcb@hui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5时（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二楼。

七、比选时间：2025年3月17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四路5号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二楼。

采购人：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2-7806068

联系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邮编：516001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2025年3月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响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比价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价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价，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价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院长办公室报名

**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响应有效。**

**二、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响应基本要求**

**1.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产品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建议，不作为限制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参数的货物，**至少应提供对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当提供厂商说明材料，厂商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2）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①能体现响应技术参数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或厂家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函等；或②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③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厂商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所比选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不响应或者负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响应无效。**

**3.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择优要求和条件，负偏离或不响应▲号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将影响综合得分。**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独立密封和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三、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CB-YN-2025007

2.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气溶胶灭火装置系统更换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系统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3594.9元。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采购人消防安全，根据现行消防法规及采购人实际情况，重点部位所使用的的热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使用期限已到期，为符合市相关部门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现将到期更换热气溶胶灭火装置改用七氟丙烷药剂灭火装置，气体灭火电控系统年久老化性能衰减，为确保消防安全,拟对气体灭火电控系统进行更换（具体内容见2.项目内容）。包含设备采购、拆除原有气体灭火电控设备及新设备安装调试。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 标的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 烟感、温感拆除 | \ | 10 | 个 | 50 | 5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 |  | 紧急启停按钮拆除 | \ | 3 | 个 | 50 | 1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 |  | 声光报警器拆除 | \ | 3 | 个 | 50 | 1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4 |  | 放气指示灯拆除 | \ | 3 | 个 | 50 | 15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5 |  | 输出模块拆除 | \ | 2 | 个 | 50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6 |  | 输入输出模块拆除 | \ | 2 | 个 | 50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7 | △ | 七氟丙烷100L柜式灭火装置 |GQQ100/2.5/95（含药剂） | GQQ100/2.5/95 | 2 | 套 | 8100 | 16200 | 工业 | 发电机房 |
| 8 | △ | 七氟丙烷70L柜式灭火装置 |GQQ70/2.5/70（含药剂） | GQQ70/2.5/70 | 2 | 套 | 7000 | 14000 | 工业 | 空调机房 |
| 9 | △ | 七氟丙烷70L柜式灭火装置 |GQQ70/2.5/70（含药剂） | GQQ70/2.5/70 | 3 | 套 | 7000 | 21000 | 工业 | 信息办公室 |
| 10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信息机房 |
| 11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1 | 套 | 2900 | 2900 | 工业 | 新生检验科UPS室 |
| 12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新生儿科UPS室东 |
| 13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新生儿科UPS室西 |
| 14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产前诊断UPS室 |
| 15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危化品仓库 |
| 16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手术室UPS |
| 17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5楼2区UPS |
| 18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20/1.6/20（含药剂） | XQQ20/1.6/20 温电双控 | 2 | 套 | 2900 | 5800 | 工业 | 4楼重症UPS |
| 19 |  | 悬挂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XQQ10/1.6/10（含药剂） | XQQ10/1.6/10 | 1 | 套 | 2000 | 2000 | 工业 | 储油间 |
| 20 |  | 放气指示灯 | \ | 6 | 套 | 124.2 | 745.2 | 工业 |  |
| 21 |  | 紧急启停按钮 | \ | 6 | 个 | 115 | 690 | 工业 |  |
| 22 |  | 声光报警器 | \ | 6 | 个 | 56.35 | 338.1 | 工业 |  |
| 23 |  | 烟感探测器 | \ | 14 | 个 | 39.1 | 547.4 | 工业 |  |
| 24 |  | 温感探测器 | \ | 14 | 个 | 39.1 | 547.4 | 工业 |  |
| 25 |  | 输入输出模块 | \ | 32 | 个 | 43.7 | 1398.4 | 工业 |  |
| 26 |  | 输入模块 | \ | 12 | 个 | 43.7 | 524.4 | 工业 |  |
| 27 |  | 配线 NH-RVS-2x1.5 | NH-RVS-2x1.5 | 800 | m | 4.4 | 3520 | 工业 |  |
| 28 |  | 镀锌电线管 SC20 | DN20 | 300 | m | 11.5 | 3450 | 工业 |  |
| 29 |  | 接线盒 | 75\*75 | 40 | 套 | 4.6 | 184 | 工业 |  |
| 30 |  | 系统连接调试及人工接线 |  | 1 | 项 | 28000 | 28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合计： | | | |  | | | 143594.9 |  |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性能参数技术 | 备注 |
| 1 | 七氟丙烷100L柜式灭火装置  （GQQ100/2.5） | 1.名称：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规格：单瓶组； 3.灭火剂钢瓶容量：100L；  4.贮存压力：2.5MPa（20℃）； 5.装置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 6.灭火剂最大充装密度 1000kg/m3； 7.灭火剂喷放时间 ≤10s； 8.装置工作电压/电流 DC24V/1.6A； 9.装置使用环境温度 0℃~50℃； 10.装置启动方式：自动/手动； 11.喷射后灭火剂余量 0~3kg； 12.浓度8%灭火空间 280m3； 13.灭火剂：七氟丙烷（HFC-227ea）； 14.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DBJ15-23-1999、装置设计及产品标准规范的要求。 |  |
| 2 | 七氟丙烷100L柜式灭火装置  （GQQ70/2.5） | 1.名称：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规格：单瓶组； 3.灭火剂钢瓶容量：70L；  4.贮存压力：2.5MPa（20℃）； 5.装置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 6.灭火剂最大充装密度 1000kg/m3； 7.灭火剂喷放时间 ≤10s； 8.装置工作电压/电流 DC24V/1.6A； 9.装置使用环境温度 0℃~50℃； 10.装置启动方式：自动/手动； 11.喷射后灭火剂余量 0~3kg； 12.浓度8%灭火空间 280m3； 13.灭火剂：七氟丙烷（HFC-227ea）； 14.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DBJ15-23-1999、装置设计及产品标准规范的要求。 |  |
| 3 | 定温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XQQW20/1.6）  温电双控 | 1.灭火剂储瓶容积：20L； 2.设计压力：2.5MPa； 3.工作压力：1.6MPa；  4.最大工作压力：2.5MPa； 5.喷放时间：≤10秒； 6.启动方式：自动； 7.使用环境温度：0~50℃； 8.灭火技术方式：全淹没； 9.灭火剂充装密度：≤1kg/L；  10.最大充装密度：≤1150Kg/m³； 11.启动方式：定温型感温玻璃球启动； 12.感温玻璃球启动动作温度：+68℃ 13.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XF13-2006。 |  |
| 4 | 定温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XQQW10/1.6） | 1.灭火剂储瓶容积：10L； 2.设计压力：2.5MPa； 3.工作压力：1.6MPa；  4.最大工作压力：2.5MPa； 5.喷放时间：≤10秒； 6.启动方式：自动； 7.使用环境温度：0~50℃； 8.灭火技术方式：全淹没； 9.灭火剂充装密度：≤1kg/L；  10.最大充装密度：≤1150Kg/m³； 11.启动方式：定温型感温玻璃球启动； 12.感温玻璃球启动动作温度：+68℃ 13.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XF13-2006。 |  |
| 5 | 放气指示灯 |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V至28V脉冲电压；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与DC24V电源采用无极性二线连接；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占用一个总线地址； 4.工作电流：≤ 90mA（均值）； 5.其他参数：频闪频率60次/min8,LED闪烁频率2S4,闪光频率1.3Hz~2.2Hz,频闪周期每2秒点亮1秒； 6.环境温度：-10℃ 至 +50℃； 7.相对湿度：5% 至 95% RH，不凝露；  8.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26851-2011。 | 需适配泰和安主机 |
| 6 | 紧急启停按钮 |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V至28V脉冲电压；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3.启动方式：人工按下“紧急启动”按键1.5秒钟； 4.停止方式：人工按下“紧急停止”按键0.5秒钟； 5.转换方式：人工按下“转换键”按键0.5秒钟； 6.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占用一个总线地址； 7.环境温度：-10℃ 至 +50℃； 8.相对湿度：5% 至 95% RH，不凝露。  9.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A61-2010。 | 需适配泰和安主机 |
| 7 | 声光报警器 |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V至28V脉冲电压；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占用一个总线地址； 4.环境温度：-10℃ 至 +50℃；  5.相对湿度：5% 至 95% RH，不凝露； 6.颜色：红色。  7.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4715-2005。 | 需适配泰和安主机 |
| 8 | 烟感探测器 |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V至28V脉冲电压；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占用一个总线地址； 4.环境温度：-10℃ 至 +50℃；  5.相对湿度：5% 至 95% RH，不凝露； 6.状态指示：正常监视状态LED灯周期性地闪亮,火警状态LED灯常亮。 7.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4715-2005。 | 需适配泰和安主机 |
| 9 | 输入输出模块 |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V至28V脉冲电压；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占用一个总线地址； 4.输出类型：有源触点输出；  5.环境温度：-10℃ 至 +55℃；   1. 相对湿度：5% 至 95% RH，不凝露；   7.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6806-2006。 | 需适配泰和安主机 |
| 10 | 输入模块 | 1.工作电压：总线电压15V至28V脉冲电压； 2.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占用一个总线地址； 4.输入类型：无源触点输入；  5.环境温度：-10℃ 至 +55℃；  6.相对湿度：5% 至 95% RH，不凝露；  7.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16806-2006。 | 需适配泰和安主机 |
| 11 | 辅助材料 | 电线和线管等 |  |

（四）服务要求

1.拆除烟温感探测器：安全、完整地拆除更换区域内所有烟温感探测器，并妥善处理其废弃物。

2.拆除控制模块：拆除更换区域内气体灭火系统相关的控制模块，确保不影响其他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

3.拆除声光报警器：安全拆除更换区域内外相关的气体灭火系统声光报警器，并妥善处理其废弃物。

4.拆除启停按钮：拆除更换区域内相关的紧急启停按钮，确保拆除过程中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操作。

5.拆除放气灯：拆除更换区域内气体灭火系统所有放气灯，确保拆除过程中不损坏其他设施。

**（五）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权利保证：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给采购人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2）产品质量：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需求书和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③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按本条描述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标的中核心产品的有效材料(抽验的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证书或者合格证或上级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符合质量证书或其他任何可以有效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资料)证明其产品符合或优于质量要求，如未提供则该条款承诺无效。如提供假冒伪劣或充装产品者，将按成交金额的十倍进行扣除,且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与医院的任何采买活动。**

（3）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若发现代充，非原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将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适配性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适配原品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适配将构成虚假响应‌，响应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和可能的刑事责任等。

2.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为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合计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报价包括设计、安装（拆卸废旧消防设施设备）、随机零配件、辅助材料、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限额，报价高于采购限额按响应无效处理。

3.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10天内,响应供应商负责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4.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至少壹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柜式灭火装置压力不在正常范围内、泄漏、药剂失效等情况，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响应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5.验收要求：验收标准以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为准。

6.售后服务：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X24小时）。质保期内技术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8小时。

7.付款及结算方式：

（1）经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8.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违约责任及赔偿方式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9.其他要求

（1）要求供应商提供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实施计划；

（2）要求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人员到位时间、处置措施等实施方案。

（3）要求供应商提供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处理、维保年限、售后响应时间及便利性等

（4）要求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定义

（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监管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3）“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比选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3）按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即满足采购条件和要求）并通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响应供应商。

（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8）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人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2.响应费用：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3.“响应供应商名称”及“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响应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电子印章。

4.“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电子印章。

**二、说明**

1.总则

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院内比选项目，是以比选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3.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予以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纪律与保密**

（1）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获得本比选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比选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比选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比选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

**6.现场踏勘（如有）**

（1）比选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响应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比选文件澄清和修改**

（1）比选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比选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形式答复发给每个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比选文件的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之前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要求**

**1.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医院办公室和监督管理小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报价单》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响应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外包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采购人在《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或撤回。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比选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4.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响应供应商互相串通响应，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出现同一公章或者签字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非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出现错误字/词/句位置一致的，雷同内容达到20字及以上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有共同股东组成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共同人员的。

**5.响应供应商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的签名为代签或冒签的；

（7）被授权人委托他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无委托书的。

**6.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其它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7.“★”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响应供应商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评审时认定为响应无效。“▲”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8.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9.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3）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最高响应限价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6）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7）比选现场存在争议的。

**10.供应商在参加比选过程中出现的以下不良行为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远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的；

（3）与其他潜在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成交结果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成交后，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未按要求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7）在比选采购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商谈判的；

（8）向医院涉及的相关部门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不遵守比选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3）采购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4）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5）不按比选、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执行或擅自降低响应承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16）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时的承诺的；

（17）2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累计两次供应商履约诚信量化评价得分不合格的供应商的；

（19）2年内累计达两次报名成功后未按规定提前一天发函告知不参加比选的。

**11.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比选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比选文件的比选服务、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响应。**

**五、比选**

**（一）比选前**

1.采购人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原则上要求法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前来参加比选。确因不可抗拒之原因，委托他人前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具有法人签名，未签名无效。如缺少上述资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比选的，视为无条件认同比选报价结果。

2.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选派监督代表参加比选现场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在响应供应商见证下、医院监督代表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由工作人员现场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评审**

**1.评审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不超过二名。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和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供应商。

（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比选响应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依据响应证明文件从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采购人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审纪律及比选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7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响应文件的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实质性响应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响应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报价。恶意竞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任何采买活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不得参加本项目情况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 报名 | 已在医院办公室报名。 |
| 符合性审查 | 文件签署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限；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如有分项报价要求，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合计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备注 |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5.响应文件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响应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若因响应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对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响应偏离表的响应资料等进行评审，并填写相关表格。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10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对项目要求中不带“▲”号的响应程度 | 27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27分；  有一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6分；  有二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5分；  有三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4分；  有四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3分；  有五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2分；  以此类推，当不带▲号条款负偏离达到27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此评分项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比选专家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比选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2 | 实施方案 | 15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实施过程、进度安排、测试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有完善可行的质保承诺，得15分；  2.方案比较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有比较完善可行的质保承诺，得9分；  3、方案比较简单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有质保承诺但不完善的，得7分；  4.无提供保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3 | 突发事件处理 | 9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机器重大故障如着火、机器掉落等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等各种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人员到位时间、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1.突发事情处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与可操作性强，得9分；  2.突发事情处理方案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突发事情处理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4 | 同类业绩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包括：①能显示设备相关信息；②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③签订合同双方的签章、盖章及签订日期），无提供不得分。） |
| 5 | 售后服务 | 10 | 提供售后服务清晰,对应维保年限、维修响应时间及便利性、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明确承诺评比。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清晰,对应维保年限、维修响应时间及便利性、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明确承诺得10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应承诺但不够清晰得6分；  3.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清晰且未对应承诺只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响应报价得分 | 30 |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照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名，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公 示

评审完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公告的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质疑。公告期限内未收到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受理供应商对比选公告或文件的质疑。

2.采购人应当在接收到质疑函后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后，由采购人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潜在的供应商后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和处理

1.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于收到质疑函后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医院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医院招标采购工作监督小组提出书面投诉。

（五）质疑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七）采购人受理质疑后，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八）同一供应商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及规定**

（1）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医院的采购制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合同编号：

|  |
| --- |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

**合同书**

**合 同**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名称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合同总额包括

**三、货物要求**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税号：

3.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支付结算。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

**八、验收**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期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2）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按规定的方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等工作及一切费用。

（2）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款金额的3‰的滞纳金，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欠款金额的5%；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与封存标样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惠州市演达四路5号 地址：

电话： 0752-7806602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公司资质或厂家资质、业务代表授权书、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二、响应文件每页均应认真填写并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响应无效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响应无效文件。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响应书**编排装订（至少要简单装订成册，不得随意用回形针之类的别住）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项目名称，**一式两份。**

四、响应文件散乱未装订者不予评审，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因响应文件未装订而造成评审中资料遗失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自负。

**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院内比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有依法缴纳税收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比选截止时间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不得参加本项目情况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名 | 已在医院办公室报名。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文件签署 |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限；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如有分项报价要求，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合计总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对技术要求中不带“▲”号的响应程度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27分；  有一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6分；  有二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5分；  有三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4分；  有四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3分；  有五项不带▲号条款负偏离，得22分；  以此类推，当不带▲号条款负偏离达到27项（含）以上时，视为严重偏离此评分项不得分。  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比选专家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比选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实施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实施过程、进度安排、测试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有完善可行的质保承诺，得15分；  2.方案比较详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有比较完善可行的质保承诺，得9分；  3、方案比较简单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有质保承诺但不完善的，得7分；  4.无提供保修实施方案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突发事件处理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机器重大故障如着火、机器掉落等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等各种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人员到位时间、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1.突发事情处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与可操作性强，得9分；  2.突发事情处理方案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突发事情处理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同类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包括：①能显示设备相关信息；②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③签订合同双方的签章、盖章及签订日期），无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提供售后服务清晰,对应维保年限、维修响应时间及便利性、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明确承诺评比。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清晰,对应维保年限、维修响应时间及便利性、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计划等明确承诺得10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应承诺但不够清晰得6分；  3.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清晰且未对应承诺只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文件**

#### 3.1 响应函

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2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响应/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贵院采购流程与规定并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①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②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响应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比选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已在医院办公室报名。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部分

**4.1 其它必需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人以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响应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医院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响应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比选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比选、响应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比选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比选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征信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4.2商务条款响应**

#### **4.2.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6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上述一般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条款之要求。**请在“是否响应”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所投项目业绩介绍（单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部分

**5.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单页填写）**

**5.1.1 非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服务要求条款和含“▲”的主要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填写响应的具体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需注明对应证明材料条款所在位置，尤其是含“▲”条款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中的“项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项视同不符合对应非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服务要求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响应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价格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及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